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90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第四十二届会议文件

联合国
纽约, 1993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时省略为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80年……年鉴》）。

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年鉴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该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二卷（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卷（第二部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凡提及以上各卷和各卷中的引文均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的本年鉴各卷的最后印刷文本。

*

* * *

最初以油印形式印发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均转载于本卷，其中已包括秘书处印发的更正和为了最后文本格式所作的必要的编辑修改。

A/CN.4/SER.A/1990/Add.I (Part I)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2.V.10 (Part I)

目 录

页次

简称.....	iv
关于引文的说明.....	v
补足委员会临时空缺 (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 (议程项目 2)	
文件 A / CN.4 / 433. 秘书处的说明.....	vi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议程项目 4)	
文件 A / CN. 4 / 431. 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第三次报告.....	viii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议程项目 5)	
文件 A / CN.4 / 429 和 Add.1-4. 遵照大会第 43 / 164 和 44 / 32 号决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	34
文件 A / CN.4 / 430 和 Add.1. 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八次报告.....	40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议程项目 6)	
文件 A / CN.4 / 427 和 Add.1. 特别报告员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六次报告.....	6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议程项目 7)	
文件 A / CN.4 / 428 和 Add.1. 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六次报告.....	148
第四十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203

简 称

ECAFE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后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LA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W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CJ	国际法院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LA	国际法协会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NTAL	美洲国际法律研究所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IJ	国际常设法院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

*

* *

《国际法院裁决集》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集》

《国际常设法院，A 辑》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集》（第 1-24 集，
直到并包括 1930 年）

《国际常设法院 A 和 B 辑》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命令和咨询意见集》
（第 40-80 集，从 1931 年开始）

*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在引语中，后面加有星号的斜体字或段落在原文中都不是斜体。

除非另有说明，从用英文以外的语文撰写的著作中援引的话已由秘书处译成英文。

补足委员会临时空缺（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

〔议程项目 2〕

文件 A/CN.4/433

秘书处的说明

〔原文：英文〕

〔1990 年 5 月 4 日〕

1. 1990 年 4 月 29 日保罗·勒泰先生去世后，国际法委员会有一个席位空缺。
2. 国际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适用于补足这样一个空缺。该条规定：
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 2 和第 8 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

第 11 条提到的第 2 和第 8 条内容如下：

第 2 条：

1. 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
2.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3.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第 8 条：

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主要文明体系和各主要法系。

3. 1986 年 11 月 14 日，大会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并依照大会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9 号决议第 3 段选举了三十四名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任期 5 年，自 1987 年 1 月 1 日开始。大会在第 36/39 号决议的第 3 段中决定

……“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十四名委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 “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 “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 “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

4. 1990年5月4日，国际法委员会请秘书处于1990年5月25日分发一份候选人名单。
5. 1990年5月4日，委员会还决定于1990年5月30日举行补足临时空缺的选举。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议程项目 4〕
文件 A/CN.4/431 *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第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编写

〔原文：英文〕
〔1990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u>页次</u>
注	xiii
	<u>段次</u>
导言	1-2 1
具体评论	1
第一部分 导言	1
<u>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u>	
通过的案文	1
提议的案文	2
评论	2
第 2 和 3 条	
通过的案文	
<u>第 2 条 用语</u>	2
<u>第 3 条 解释性条款</u>	3
提议的案文	
<u>第 2 条 用语</u>	3
评论	5

* 包括文件 A/CN.4/431/Corr.1。

目 录(续)

	页次
<u>第4条 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和豁免</u>	7
通过的案文	7
提议的案文	7
评论	7
<u>第5条 本条款不溯及既往</u>	
通过的案文	8
评论	8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u>第6条 国家豁免</u>	
通过的案文	8
提议的案文	8
评论	8
<u>第7条 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u>	
通过的案文	9
提议的案文	9
评论	10
<u>第8条 明示同意行使管辖</u>	
通过的案文	10
提议的案文	10
评论	11
<u>第9条 参加法院诉讼的效果</u>	
通过的案文	11
提议的案文	11
评论	12
<u>第10条 反诉</u>	
通过的案文	12
评论	12
第三部分. 国家豁免的〔限制〕〔例外〕	
评论	13

目 录(续)

	<u>页次</u>
<u>第 11 条 商业合同</u>	
通过的案文	13
提议的案文	14
<u>第 11 条 商业交易</u>	
评论	14
<u>第 11 条之二 国家企业</u>	
提议的案文	14
评论	15
<u>第 12 条 雇用合同</u>	
通过的案文	15
提议的案文	16
评论	16
<u>第 13 条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u>	
通过的案文	17
评论	17
<u>第 14 条 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u>	
通过的案文	18
评论	18
<u>第 15 条 专利、商标和智力产权或工业产权</u>	
通过的案文	19
提议的案文	19
评论	19
<u>第 16 条 纳税事务</u>	
通过的案文	19
评论	20
<u>第 17 条 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u>	
通过的案文	20
提议的案文	20
评论	20

目 录(续)

	<u>页次</u>
<u>第 18 条 国家拥有或国家经营的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u>	
通过的案文	21
提议的案文	21
评论	21
<u>第 19 条 仲裁协定的效力</u>	
通过的案文	23
提议的案文	23
评论	23
<u>第 20 条 国有化的情况</u>	
通过的案文	25
评论	25
第四部分. 关于财产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第 21、22 和 23 条	
通过的案文〔二读的第一备选案文〕	
<u>第 21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u>	25
<u>第 22 条 对强制措施的同意</u>	26
<u>第 23 条 特定种类的财产</u>	26
提议的案文〔二读的第二备选案文〕	26
<u>第 21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u>	26
<u>第 22 条 特定种类的财产</u>	27
<u>第 23 条</u>	27
评论	27
第五部分. 杂项规定	
<u>第 24 条 诉讼文书的送达</u>	
通过的案文	30
提议的案文	30
评论	30
<u>第 25 条 缺席判决</u>	
通过的案文	31

目 录(续)

	<u>页次</u>
提议的案文	31
评论	31
<u>第 26 条 免于胁迫措施的豁免</u>	
通过的案文	32
评论	32
<u>第 27 条 程序上的豁免</u>	
通过的案文	32
提议的案文	32
评论	32
<u>第 28 条 不歧视</u>	
通过的案文	33
评论	33

注

本报告中所引的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有关的文件

多边公约

出 处

- 《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巴塞尔, 1972年5月16日) ——以下称“1972年欧洲公约”
-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Treaty Series, No. 74 (Strasbourg, 1972).

国家立法

除澳大利亚法令外, 下引法规转载于联合国立法丛书中的一卷: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资料》(出售品编号, E/F.81.V.10), 第一部分。

出 处

- 澳大利亚
1985年《外国国家豁免法》
- Australia, Acts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passed during the year 1985 (Canberra, 1986), vol. 2, p. 2696.
- 加拿大
1982年《国家豁免法》
- The Canada Gazette, part III (Ottawa), vol. 6, No. 15, 22 June 1982.
- 巴基斯坦
1981年《国家豁免条例》
- The Gazette of Pakistan (Islamabad), 11 March 1981.
- 新加坡
1979年《国家豁免法》
- 联合国, 《管辖豁免资料》, 第28页起各页。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年《国家豁免法》
- United Kingdom, The public General Acts, 1978, part 1, chap. 33, p. 715.
- 美利坚合众国
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
- United States Code, 1988 Edition, vol. 12, title 27, chap. 97.

导 言

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¹ 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在上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² 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³ 以及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与意见，⁴ 在本报告中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在1986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一读通过的有关本专题的全部条款草案。⁵ 关于这些条款草案的二读情况如下：在上届会议上，已将第1至11条之二，连同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和一些委员在全体委员会上拟订的提议，一并送交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对第12至28条进一步加以审议。

2. 在下面对条款草案进行的讨论中，首先列出每一条一读通过的案文，接着是特别报告员建议予以审议的案文，之后是评论，包括各国政府和委员会各委员的意见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摘要。

具体评论⁶

第一部分 引言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通过的案文

本条款适用于一国及其财产不受另一国法院管辖的豁免。

¹ 分别在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前两次报告是：(a) 初步报告，《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96页，文件A/CN.4/415；(b) 第二次报告，《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页，文件A/CN.4/422和Add.1。

² 见《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页起各页，第403-612段。

³ 见“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专题摘要”（A/CN.4/L.44.3），E节。

⁴ 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45页，文件A/CN.4/410和Add.1-5。

⁵ 见《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页起各页。

⁶ “通过的案文”和“提议的案文”两个标题分别指一读通过的案文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案文。“原案文”和“前案文……”指一读通过的案文。

提议的案文

本条款适用于一国及其财产免于另一国法院管辖和强制措施的豁免。

评论

(1) 一国政府在其书面评论中建议，第6条所载主权国家豁免原则应置于本条款草案之首。委员会一名委员建议第6条应紧接在第1条之后。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第1条的目的是作为导言条款指出本条款的范围。他还认为第6条不应离第11条至第19条太远，这几条阐明了第6条所载豁免原则的限制或例外情况。委员会普遍支持维持该条的原来位置。

(2) 原案文只涉及管辖豁免而没有提到免于强制措施的豁免。这可能是因于一读通过第1条时，本条款草案仍不肯定是否包括免于强制措施的豁免问题。虽然这个课题需要进行实质性详尽讨论，但一般意见认为应在草案第四部分列入一些有关免于强制措施的豁免的条款。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案文增添了免于“强制措施”的豁免。

第2条和第3条

通过的案文

第2条 用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法院”是指一国有权行使司法职能的不论名称为何的任何机关；

(b) “商业合同”是指：

(一) 为出售或购买货物或为提供服务而订立的任何商业合同或交易；

(二) 任何贷款合同或其他金融性质的交易，包括与任何此类贷款有关的任何担保义务或与任何此类交易有关的任何赔偿义务；

(三) 不论属于商业、工业、贸易或职业性质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但不包括雇用人员的合同。

2. 关于本条款用语的第1款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注6续)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案文中的规定如与一读通过的案文中的相应规定相同，则用斜体字表示。

第 3 条 解释性条款

1. 本条款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应理解为包括：
 - (a) 国家及其各种政府机关；
 - (b) 有权为行使国家主权权力而行动的国家政治区分单位；
 - (c) 有权为行使国家主权权力而行动的国家机构或部门；
 - (d) 以国家代表身分行动的国家代表。

2. 确定出售或购买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合同是否属于商业合同时，首先应根据合同的性质，但如合同的目的在该国的实践中与确定合同的非商业性质有关，则也应予以考虑。

提议的案文

第 2 条 用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法院”是指一国有权行使司法职能的不论名称为何的任何机关；
 - (b) “国家”是指：
 - (一) 国家及其各种政府机关；
 - (一之二) 联邦国家的各组成州，如果前者宣布其组成州可援引本条款适用于国家的规定并接受相应的义务；
 - (二) 除联邦国家以外的有权为行使国家主权权力而行动的国家政治区分单位；⁷

⁷ 有关法律如下：

- (a) 1982 年《国家豁免法》(加拿大)：

“解释”

“2. 在本法中，

“.....

“‘外国’包括：

“.....

“(b) 外国的任何政府或外国任何政治区分单位的任何政府，包括其任何部门，和外国的任何机构，以及

“(c) 外国的任何政治区分单位；

- (三) 有权为行使国家主权利力而行动的国家机构或部门，只要它们不包括该国为进行商业交易而设立的、有独立法律人格并能起诉或被诉的任何实体；
- (四) 以国家代表身分行动的国家代表；
- (c) “商业合同”是指：
 - (一) 为出售或购买货物或为提供服务而订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二) 任何贷款或其他金融性质的交易，包括与任何此类贷款有关的任何担保义务或与任何此类交易有关的任何保赔义务；

(注 7 续)“‘政治区分单位’指本身是联邦国家的外国的省、州或其他类似政治区分单位。”

- (b) 1985 年《外国主权豁免法》(澳大利亚)：

“解释”

“.....”

“(3)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在本法中提到一个外国，包括：

“(a) 外国的省、州、自治领土或其他政治区分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

“.....”

政治区分单位或组成单位（例如加拿大的省，瑞士的州）均包括在“外国”的定义里。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目的是将豁免的范围扩大到这些组织，从而协助澳大利亚各州要求外国给予对等待遇。

- (c) 1976 年《外国主权豁免法》美利坚合众国：

“第 1603 条. 定义”

“.....”

“(a) ‘外国’包括外国的政治区分单位或机构.....”+

“.....”

- (d) 1972 年《欧洲国家豁免公约》：

“第 28 条”

“1. 在不妨碍第 27 条的规定下，联邦国家的组成州不享有豁免。

“2. 但是，本公约缔约联邦国家可通过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宣布其组成州可援引公约中适用于缔约国的各项规定，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

(三) 不论属于任何商业、工业、贸易或职业性质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但不包括雇用人员的合同。

2. 确定本条第 1 款 (c) 项下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时，首先应根据该交易的性质，但不排除法院地国的法院将该交易的政府性目的考虑在内。

3. 关于本条款用语的第 1 款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评论

(1) 将第 2 条和第 3 条合并的建议在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里均获得普遍支持。

(2) 在第 1 款 (a) 项中，“法院”一词应解释为包括上诉法院。

(3) 一些政府在书面评论和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认为，“司法职能”等字应在该条草案中更充分加以解释。但是，特别报告员仍认为，由于司法职能因宪法和法律制度的不同而差别很大，要更详细加以定义以满足每一个人的要求是很困难的。但是，他随时会在起草委员会讨论就这一点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

(4) 关于第 1 款 (b) 项“国家”一词的定义，委员会一些委员会认为，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州应视为国家。特别报告员根据 1972 年《欧洲国家豁免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 (b) 项和 (i) 项之二提出一项案文供审议。⁸ 根据该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本公约的缔约联邦国家可通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宣布其组成州可援引公约中适用于缔约国的各项规定，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5) 关于第 1 款 (b) (三) 项，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国家企业应排除在机构或部门这一类别之外。第六委员会也表示同样意见，但一些代表因则持不同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的第 1 款 (b) (三) 项插入“不包括该国……设立的……任何实体”等字，目的是将国家企业排除在国家的机构或部门之外。由于此问题与第 11 条之二的实质内容有关，因此建议同该条一齐讨论。

(6) 在第 1 款 (c) 项中，特别报告员提议用“商业交易”而不用一读通过的案文中使用的“商业合同”，是因为委员会一些委员和第六委员会一些代表倾向于使用“商业交易”。前第 2 条第 1 款 (b) 项的“商业合同”的定义似乎是取自 1978 年联合王国《国家豁免法》(第 3 条 (3))

⁸ 见上文脚注 7 (d)。

项),⁹ 但联合王国《国家豁免法》使用的是“交易”一词,委员会的草案使用的是“合同”。“商业合同”一词也在一读通过的案文第11条和第19条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¹⁰ 中提议的第11条之二中使用,这一词可改成“商业交易”,而本条款的实质内容无需大改。

(7) 关于第2款,若干政府赞成性质标准首要性,而其他政府则坚持必须给予性质标准和目的标准同样的份量。在这方面,赞成性质标准首要性的委员特别批评前第3条第2款中所载的下列但书的部分:“但如合同的目的在该国的实践中与……有关。”,认为这既是主观而且意思又模糊不清。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¹¹ 中提交的折衷案文也被批评为太过死板。该折衷案文规定,“如……国际协定或……书面合同规定合同是为了公共的政府性目的,则也应考虑此种目的”。不过,也有若干委员接受这一折衷案文。

(8)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考虑了一个代表在第六委员会上提出的建议,愿提出另一折衷案文,内容是虽然确定豁免的首要准则应是交易的性质,但法院地国的法院也应可自由地将政府性目的考虑在内。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条第2款载列了这类措词。有人认为,之所以必须考虑交易的公共目的,是因为需要考虑到饥馑或类似不能预见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对前第3条第2款的各种批评意见,为了灵活起见,让法院地国的法院有斟酌处理权而不具体说明特殊情况,也许更有利一些。

⁹ 1978年联合王国《国家豁免法》的有关部分如下:

“3. (1) 国家在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不享有豁免:

“(a) 国家进行的商业交易,或

“……”

“(3) 在本节里,“商业交易”是指:

“(a) 关于商品或劳务供应的任何合同;

“(b) 关于提供资金的任何贷款或其他交易和有关任何这类交易或任何其他财政义务的任何担保或赔偿;以及

“(c) 国家所进行的或它不是行使主权权力而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活动(不论是商业、工业、财政、专业还是具有其他类似性质的);

“……”

¹⁰ 文件A/CN.4/415(见上文脚注1(a)),第122段。

¹¹ 同上,第29段(第2条,第3款)。

第 4 条 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和豁免

通过的案文

1. 本条款不妨碍一国所享有的有关行使下列职能的特权和豁免：

(a) 其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或派往国际组织机构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的职能，和

(b) 与上述机构有关的人员的职能。

2. 本条款同样不妨碍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提议的案文

1. 本条款不妨碍一国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有关行使下列职能的特权和豁免：

(a) 其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或派往国际组织机构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的职能，和

(b) 与上述机构有关的人员的职能。

2. 本条款同样不妨碍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特权和豁免。

评论

(1) 根据一国政府在其书面评论提出的建议，在第 1 款开头语插入“根据国际法”等字。

(2) 另一政府在其书面评论中建议，第 2 款应不仅提到国家元首、还应提到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高级人员。有人在委员会和在第六委员会提出同一建议。这个想法也许是来自 1969 年《特别使团公约》¹² 第 21 条，其中规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高级人员参加特别使团时应享有特权和豁免及其他便利。但国际法习惯规则是否规定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与国家元首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则不很清楚。特别报告员准备在这点上接受大多数人的意见。但是，对于“高级人员”，他则不愿这样做，因为确定一个人究竟是高级人员还是一般人员，没有公认准则；因此在适用这项规定时会产生一些困难。所以第 2 款只增添“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等字。

¹² 联合国，《1969 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E.71.V.4），第 125 页。

第 5 条 本条款不溯及既往

通过的案文

在不妨碍本条款所列，不管本条款是否有规定，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按照国际法均应遵守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条件下，本条款不应适用于在本条款对有关国家生效前，在另一国法院对该国提起的诉讼所引起的任何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

评论

一国政府在书面评论中建议列入一项任择条款，使本条款适用于有关国家间在例如本条款生效前六年内出现的任何诉讼原因。另一国政府支持某些条款的追溯性适用。根据现在的措词，不溯及既往原则将适用于有关国家在本条款生效前提起的诉讼。特别报告员希望收到委员们的进一步意见，在此之前他不会接受任何上述更改一读通过的案文的建议。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 6 条 国家豁免

通过的案文

一国本身及其财产遵照本条款的规定（和一般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享有不受另一国法院管辖的豁免。

提议的案文

一国本身及其财产遵照本条款的规定享有不受另一国法院管辖的豁免。

评论

(1) 大家都知道，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委员会成员的分歧之处在于有人在理论上赞同绝对豁免原则，另外有人却在理论上赞同有限豁免原则。可是，由于委员会成员已默认委员会在进行二读时将不再辩论理论问题，所以有关第 6 条的问题已经减低至仅为如何处理方括号内的措词的问题。有些成员赞成保留它，以期在未来发展国家实践和一般国际法规则方面能维持充分的灵活性，但另有一些成员则认为这样的措词将会促成当地法院片面解释国际法并且导致国家豁免原则的减。特别报告员认为本条款的目的应该是为了就应否适用国家豁免权的精确领域达成协议。如果保持提及“一般国际法”的措词，就会产生由当地法院片面解释协议的条款的危险。因

此，他在其初步报告中曾建议应删除本条方括号内的措词。¹³

(2) 然而，为了符合某些成员坚持必须协助未来发展国家实践和国际法的立场，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内曾建议，如果本条款成为一项公约，则应在其序言部分内加添下列一国政府提议的段落：¹⁴

重申本公约未明文规范的问题仍应按照一般国际法规则加以解决。

此项提议已获得委员会某些成员和第六委员会某些代表的支持。

(3)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还建议采用另一个替代文件，¹⁵ 即增添第 6 条之二，以规定得作出在不加反对的当事国之间适用的有关豁免的例外的任择性声明。有人批评这个建议会引起制度的多重性以及因此产生的不确定性。由于顾及到这些反对意见，已撤回了提议的第 6 条之二。虽然歧见仍然存在，可是，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已删去方括号内措词的本条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

第 7 条 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

通过的案文

1. 一国应避免在其法院上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中行使管辖，以实行第 6 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

2. 一国法院上的诉讼如果事实上要迫使完成使另一国服从该法院管辖，否则即承担该法院所作出可能影响该另一国财产、权利、利益或活动的裁决的后果，即应视为对该另一国提起的诉讼，而不论该另一国是否被指名为该诉讼的当事一方。

3. 特别是，一国法院上的一项诉讼，如果是对另一国的一个机关，或对其一个政治区分单位一个机构或部门行使主权利力的行为提起的诉讼，或对该国的一位代表，就其以代表的身份所作的一项行为提起的诉讼，或用意在剥夺该另一国财产或使其不能使用所占有或控制的财产的诉讼，即应视为对该另一国提起的诉讼。

提议的案文

1. 法院地国应避免在其法院上对外国提起的诉讼中行使管辖，以实行第 6 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

¹³ 文件 A/CN.4/415 (见上文脚注 1 (a))，第 67 段。

¹⁴ 同上，第 65 和 67 段。

¹⁵ 文件 A/CN.4/422 和 Add.1 (见上文脚注 1 (b))，第 17 段。

2. 法院地国的诉讼如果事实上要迫使外国服从该法院管辖, 否则即承担该法院所作出可能影响该外国财产、权利、利益或活动的裁决的后果, 即应视为对该外国提起的诉讼, 而不论该外国是否被指名为该诉讼的当事一方。

3. 特别是法院地国法院上的诉讼, 如果是针对第 2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的某一国家任何机关或其他实体或其代表提起的诉讼, 即应视为对外国提起的诉讼。

评论

(1) 已经按照一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内的建议修改了第 1 和 2 款, 即将“一国”改为“法院地国”和将“另一国”改为“外国”。此外,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¹⁶ 内所提议的案文第 1 款内的“在法院地国”一词, 改为“在其法院上……提起的诉讼中”。

(2) 为了避免同第 2 条第 1 款 (b) 项重复, 所以大幅度缩短了原有提议草案第 3 款。此外还删除了第 3 款末尾从“用意在剥夺”至“财产的诉讼”之间的文字, 以期避免同第 2 款重复。

(3) 有一国政府建议应该用比较常用的法律名词来取代“利益”和“控制”二词。虽然这些用语在普通法系国家之外可能不常用到或具有稍微不同的含义, 可是, 事实上却很难找到适当的替代用语。就本条而言, 由于上述的删除了第 3 款末尾某些文字, 所以就不再发生有关“控制”一词的问题。虽然可以了解不属于普通法系的成员国对使用“利益”二字的保留立场, 可是, 却很难以本条款草案内完全不加使用。

第 8 条 明示同意行使管辖

通过的案文

一国如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另一国法院对任何事项行使管辖, 则不得对在该法院就该事项提起的诉讼援引管辖豁免:

- (a) 国际协定,
- (b) 书面合同, 或
- (c) 在法院对特定案件发表的声明。

提议的案文

1. 外国如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法院地国法院对任何事项行使管辖, 则不得在该法院审理的

¹⁶ 文件 A/CN.4/415 (见上文脚注 1 (a)), 第 79 段。

关于该事项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 (a) 国际协定；
- (b) 书面合同；或
- (c) 在当事各方发生争议后表示的书面明示同意。

2. 一国有关适用另一国的法律的同意不应被解释为前一国家同意后一国家的法院行使管辖权。

评论

(1) 在第1款中的“一国”和“另一国”分别改为“外国”和“法院地国”。由于应顾及两个国家的政府的书面评论中所表示的意见，所以在(c)项中使用了比较不严格的措词方式。

(2) 增添第2款是为了订明一个国家有关就某一事项适用另一国的法律的同意并不当然表示同意该后一国家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9条 参加法院诉讼的效果

通过的案文

1. 一国如有下列情况，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即不得援引管辖豁免：
 - (a) 该国本身提起该诉讼，或
 - (b) 就案情实质介入该诉讼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任何其他步骤。
2. 上述第1款(b)项不适用于任何介入或采取的步骤，如其唯一目的为：
 - (a) 援引豁免，或
 - (b) 对诉讼中争执的财产主张一项权利或利益。
3. 一国未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出庭不应视为该国同意该法院行使管辖。

提议的案文

1. 外国如有下列情况，则在法院地国法院的诉讼中不得援引管辖豁免：
 - (a) 该国本身提起该诉讼；或
 - (b) 介入该诉讼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任何其他步骤。

但如该国使法院确信它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不可能知道可据以主张豁免的事实，则它可根据这些事实主张豁免，条件是它必须〔在一审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尽早〕这样做。

2. 上述第1款(b)项不适用于仅为下列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介入或采取的任何步骤：
 - (a) 援引豁免；或

(b) 对诉讼中争执的财产主张一项权利或利益。

3. 外国代表在法院地国法院出庭作证不影响该国在该法院享有的豁免。
4. 外国未在法院地国法院的诉讼中出庭不应视为该外国同意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评论

(1) 第 1 款开首语句的修改与第 7 条和第 8 条者相同，即将“一国”和“另一国”分别改为“外国”和“法院地国”。

(2) 增添第 1 款 (b) 项中第二句话是为了使一个国家在它知道可据以主张豁免的事实之前已经采取有关诉讼案情实质的步骤的情况下仍有机会主张豁免。最初由两个国家政府在其书面评论中提出的此项建议得到委员会若干委员的支持。

(3) 关于第 3 款，某些委员曾按照同一理论，但却比较概括地提出一项提议，即使用“出庭履行提供保护的职责”的措词。特别报告员认为，“提供保护”一词可以被解释得远比“出庭作证”广泛，从而使外国可以很容易介入诉讼而不丧失豁免权。因此，他选择保持现有的比较狭义的条款，以待各方就此一问题表示进一步的意见。

第 10 条 反诉

通过的案文

1. 一国如本身在另一国法院提起一项诉讼，则不能就与主诉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所引起的任何对该国的反诉援引管辖豁免。
2. 一国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介入提出诉讼要求，则不能就与该国提出的诉讼要求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所引起的任何对该国的反诉援引该法院的管辖豁免。
3. 一国在另一国法院对该国提起的诉讼中提出反诉，则不能对主诉援引该法院的管辖豁免。

评论

(1) 有一国政府在其书面评论中曾建议增加一条但书，即规定可以向外国提起同主诉无关的反诉，但是这种反诉不得获得超过主诉的金额。

(2) 特别报告员早先曾经同意上项建议，而且提议过下列新的第 4 款规定：

4. 一国得援引管辖豁免权，如果针对它的诉讼或反诉系为了获得在数额上超过或在性质上异于该国本身所要求者。¹⁷

¹⁷ 同上，第 107 段。

但是，他再三思考后认为仍应听取委员会所发出的更多的政策性指示。

(3) 根据普通法的概念，外国似乎必须受制于因同一交易而引起的任何反诉，如果反诉方已正式参加该诉讼。依第 1 款，一国如果本身提起诉讼，则不得就反诉援引豁免；依第 2 款，一国如果介入诉讼并提出要求，则不得就反诉援引豁免。这两款规定都假定反诉乃起源于同一项原有交易，即与主诉相同的法律关系。在这方面，普通法上的成案似乎表明即使准许反诉，如果反诉超出原有要求，则反诉方仍无法从外国获得任何数额的金钱。第 1 和 2 款并未规定此一限制，因为反诉乃源自与其主诉相同法律关系。

(4) 1976 年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第 1607 条 (b) 项和 (c) 项) 都没有规定有关因同一法律关系所引起的反诉的限额。该法规定，得在针对外国的同一件诉讼中提起非因同一法律关系而发生的反诉，但须反诉要求数额限于可同原诉讼要求者相抵消的限度之内。应解释为，反诉所得的数额并非要求数额，而是所判决给予者。

(5) 因此，在进行拟订诸如上述第 4 款之类的新规定之前，特别报告员要求获得各方指导：(a) 如果均因同一法律关系而生，是否得准许第 1 和 2 款内的反诉，而不加限制；(b) 如果反诉所得限于同主诉相抵消者，是否亦得准许针对与主诉无关的要求的反诉。

第三部分. 国家豁免的〔限制〕〔例外〕

评论

关于第三部分的标题，特别报告员想知道有没有人支持象“不适用豁免的国家活动”一般的中立措词，或支持象一名委员会成员在上届会议所建议的“不得在另一国法院援引国家豁免的情况”的措词。如果没有人支持的话，建议推迟至结束条款草案的审议后才就该题目采取决定。

第 11 条 商业合同

通过的案文

1. 一国如与一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订立商业合同，而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规则，有关该商业合同的争议应由另一国法院管辖，则应认为该国已同意在该商业合同引起的诉讼中由该另一国法院行使管辖，从而不得在该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商业合同是在国家之间或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订立的，
- (b) 商业合同的当事方另有明确协议。

提议的案文

第 11 条 商业交易

1. 一国如与一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商业交易，而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规则，有关该商业交易的争议应由另一国法院管辖，则该国不得在该商业交易引起的诉讼中援引行使管辖的豁免。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商业交易是在国家之间或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进行的，
- (b) 商业交易的当事方另有明确协议。

评论

(1) 一名成员建议象第 12 至 18 条一样，在第 1 款的开始加插“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等字。但是，鉴于本规则的基本性质，加插这些字似乎不适当，因为这可能无必要地鼓励以区域协定或书面合同的方式背离该基本规则的做法。

(2) 另一名成员指出，有必要澄清合同中关于合同受另一国法律支配的协议不得被视为接受该国的管辖。如果所提议的第 8 条第 2 款的加添获得通过，就解决了该问题。

(3) 关于第 1 款“而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规则”一句，若干成员赞成一条关于交易引起的争议与法院地国之间的管辖联系的规则。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既然各项国家和国际文书规定不同的解决办法，统一国际私法的规则将是极为困难的。一国关于行使管辖所必须的领土联系的规则可能将该联系规定为订立合同的地点，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地点或合同当事方的国籍或办公地点。“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规则”一句是中立的，足以使得当地法院根据自己的规则，适当确定一项商业交易和法院地国之间的管辖联系。选定任何一项关于领土联系的规则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妨碍各国接受作为整个的条款草案。

第 11 条之二 国家企业

提议的案文

如果一个国家企业与一个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商业交易，在有关商业交易的争议中，该国家企业服从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的同样规则和责任，该国可以就该商业交易援引对法院地国法院的管辖豁免。但是，如果一个国家企业代表一国进行商业交易，则应适用第 11 条。

评论

(1) 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表示的意见，修改了他在初步报告¹⁸ 中提出的第 11 条之二的案文。根据新的第 2 条第 1 款 (b) (三) 项，国家企业不应被列为国家机构或部门。因此，该条款规定一个国家企业应服从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的同样规则和责任，因此不得援引对法院地国法院的管辖豁免，而成立该国家企业的国家可以就国家企业进行的商业交易援引对地方法院的管辖豁免。换一句话说，原则上法院地国的法院不得就国家企业进行的商业交易控告一个国家。

(2) 但是，如果一个国家企业代表国家而加入和进行商业交易，则适用第 11 条，而该国不得就该商业交易援引管辖。若干成员表示，一个国家企业并不代表一个国家进行商业交易。但是，有时候一个国家企业在较高的机构（例如一个部）的指示下，代表政府订立商业合同或所谓作为国家的“另一个自我”进行一项商业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将该商业交易视为国家与一个外国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交易，并应适用第 11 条的规定。当然法院地国的法院仍然有余地，根据第 2 条第 2 项决定该交易是否商业交易时考虑到交易的目的。

第 12 条 雇用合同

通过的案文

1.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中涉及该国和个人间关于已全部或部分在该另一国领土内进行的或将进行的服务工作的雇用合同的诉讼，如果该雇员是在该另一国征聘，而且适用该另一国实行的社会保险规定，则不得援引豁免。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征聘该雇员是为了进行与行使政府权力有关的工作；

(b) 该诉讼涉及个人的征聘、雇用期的延长或复职；

(c) 该雇员在签订雇用合同时既非法院地国的国民也非其长期居民；

(d) 该雇员在提起诉讼时是雇用国的国民；

(e) 该雇员和雇用国另有书面协议，但由于公共政策考虑，因该诉讼的事项内容而赋予法院地国法院专属管辖权者不在此限。

¹⁸ 同上，第 122 段。

提议的案文

1.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中涉及该国和个人间关于已全部或部分在该另一国领土内进行的或将进行的服务工作的雇用合同的诉讼，如果该雇员是在该另一国征聘〔而且适用该另一国实行的社会保险规定〕则不得援引豁免。

2. 第1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第一备选案文）征聘该雇员是为了进行与行使政府权力有关的工作；

(a) （第二备选案文）该雇员是与行使政府权力有关的使馆或领馆行政或技术工作人员；

(b) 该诉讼涉及个人的〔征聘〕雇用期的延长或复职；

(c) 该雇员在签订雇用合同时既非法院地国的国民也非其长期居民；

(d) 该雇员在提起诉讼时是雇用国的国民；

(e) 该雇员和雇用国另有书面协议，但由于公共政策考虑，因该诉讼的事项内容而赋予法院地国法院专属管辖权者不在此限。

评论

(1) 对第12条存在分歧意见。一国政府在其书面评论和意见中建议删除整个条款，若干委员会成员和第六委员会的若干代表也提出这样的建议。但是，其他人却说他们认为该条款是有必要的，因为地方法院是唯一适宜保护一国的雇员的论坛，而且各国的国内法并不统一。1978年联合王国《国家豁免法》第4条载列有关该问题的详细规定，1979年新加坡《国家豁免法》和1981年巴基斯坦《国家豁免法》与联合王国的规定非常相似。但是1976年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和1982年加拿大《国家豁免法》并无这一类的规定。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第5条载列详细的规定。所有这些规定都是相当复杂的。一读通过的第12条很可能考虑到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¹⁹ 和联合王国《国家豁免法》。²⁰

¹⁹ 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第5条第1款规定：

“1. 合同当事国不得援引对另一合同当事国法院的管辖豁免，如果诉讼涉及该国和个人间关于在法院地国领土内进行的工作的雇用合同。”

²⁰ 1978年联合王国《国家豁免法》第4条（1）款规定：

“4.（1） 一国对涉及该国和个人间关于在联合王国境内订立的合同或关于全部或部分在联合王国进行的工作的诉讼不得援引豁免。”

(2) 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建议删除第1款中有关社会保险的条件，²¹ 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有一个社会保险制度。若干成员支持删除，而其他成员宁愿保留该条件。

(3)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删除第2款(a)和(b)项，因为根据(d)项，如果雇员是雇用国的国民，雇用国可以对法院管辖援引豁免，而征聘非其国民的人担任与行使政府权力有关的职位是一个不常见的情况。但是，特别报告员现在认为(a)项也有将使节团的行政或技术工作人员置于第1款的适用范围之外的效果，而第4条不一定能有这种效果。因此，他提出两个(a)项的备选案文，供大家考虑，第一个案文是原案文。

(4) 关于删除(b)项的问题，如果可以对涉及征聘、雇用期的延长或复职的诉讼援引豁免，由地方法院保护的事项似乎只剩下很少。一位代表在第六委员会提出“征聘”一词的适当性问题，它认为以“任命”一词取代之似乎比较适宜。无论如何，在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前，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审议该问题。

第13条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

通过的案文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对于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涉及人身死亡或伤害或有形财产的损害或灭失的赔偿的诉讼，如果据称责任应归于该国，造成死亡、伤害或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法院地国领土内，而且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人在作为或不作为发生时处于法院地国领土内，则不得援引豁免。

评论

(1) 委员会委员们对第13条也持有分歧意见。委员会若干委员建议删除整个条款，因为他们认为该条款的根据是少数国家的法律，并可以通过外交渠道解决这些情况；其他委员认为这一类的情况并不是那么不平常，而外交保护并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有人还指出，如果造成伤害或损害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责任可归于一个国家，则引起国家责任的问题，只有国际法而非国家法院能解决这个问题。

(2) 鉴于这些分歧意见，特别报告员提出三项建议。第一，增添新的第2款，其内容为：“第1款不影响国际法中关于国家责任的任何规则”；第二，删除“而且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人在作为或不作为发生时处于法院地国领土内”等字，从而扩大该条款的范围，以包括跨国界损害；第三，第13条的适用主要限于在法院地国发生的涉及国有或国家经营的运输的交通意外所

²¹ 文件A/CN.4/415(见上文脚注1(a))，第131段。

引起金钱上的赔偿。关于第一项建议，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没有人提出反对，但也没人表示明确支持；至于第2项建议，一些委员对建议删除那些字样表示保留；委员们对第三项建议持有不同意见，有人指出，一般的做法是通过保险解决这些问题，但是也有人指出保险并非一定包括所涉全部风险。

(3) 鉴于这些初步反应，特别报告员提出原来的案文，不作任何变动。

第14条 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

通过的案文

1.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在涉及确定下列问题的诉讼中，一国不能援引国家豁免来阻止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行使其管辖：

(a) 该国对位于法院地国的不动产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其对该不动产的占有或使用，或该国由于对该不动产的利益或占有或使用而产生的任何义务；或

(b) 该国对动产或不动产由于继承、赠与或绝产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

(c) 该国对构成死亡者、精神失常者或破产者产业一部分的财产的管理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

(d) 该国对公司解散或结业时财产管理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

(e) 该国对托管财产或其他方式信托的财产的管理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 凡属在另一国法院向国家以外的人提起的诉讼，尽管该诉讼涉及的或要使国家丧失的财产系：

(a) 国家占有或控制的财产；或

(b) 国家对之主张拥有权利或利益的财产，

但如该国家本身在向其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也不能援引豁免，或者该国家主张拥有的权利或利益既未得到承认，也无表面证据的支持，则不应阻止该另一国法院行使其管辖。

评论

(1) 一些政府在其书面评论中提出本条款草案的范围过宽的意见。有人在委员会对第1款(c)、(d)和(e)项是否反映普遍惯例表示疑问。考虑到这些意见，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考虑是否应删除(c)、(d)和(e)项的问题，这些部分主要代表普通法国家的惯例。

第 15 条 专利、商标和智力产权或工业产权

通过的案文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不得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在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援引豁免：

(a) 确定该国对在法院地国享受包括暂时措施在内的法律保护措施的专利、工业设计、商业名称或企业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任何类似形式的智力产权或工业产权的任何权利，或

(b) 据称该国在法院地国领土内侵犯在法院地国受到保护的、属于第三者的上述 (a) 项权利的行为。

提议的案文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外国不得对法院地国原应管辖的法院在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援引豁免：

(a) 确定外国对在法院地国享受包括暂时措施在内的法律保护措施的专利、工业设计、商业名称或企业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智力产权或工业产权包括植物栽培者权利和电脑产品产权的任何权利，或

(b) 据称该国在法院地国领土内侵犯在法院地国受到保护的、属于第三者的上述 (a) 项权利的行为。

评论

为满足一国政府在书面评论中提出的要求，在 (a) 项加插了“植物栽培者权利”等字。“电脑产品产权”一词除别的外，应被理解为包括电脑程序设计和半导体晶片布局。

第 16 条 纳税事务

通过的案文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有关该国按照法院地国法律可能须缴纳关税、赋税或其他类似捐费的纳税义务的诉讼，不得援引豁免。

提议的案文

特别报告员唯一的修改建议是同第 15 条一样，将“一国”和“另一国”分别代之以“外国”和“法院地国”。

评论

关于第 16 条没有提出实质问题。一国政府在书面评论中建议，仿照 1972 年《欧洲国家豁免公约》第 29 条 (c) 项修改案文如下：“本条不适用于有关关税、赋税或罚款的诉讼”。特别报告员虽然不反对这样的修改，但他希望留待委员会全体会议和起草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后再作决定。

第 17 条 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

通过的案文

1.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有关该国参加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的诉讼，即关于该国与该机构或该机构其他参加者之间关系的诉讼，不得援引豁免，但有以下条件：

(a) 该机构的参加者不限于国家或国际机构，而且

(b) 该机构是按照法院地国的法律注册或组成或其控制中心或主要营业地位于法院地国。

2. 如争端当事方之间的书面协议或建立或管理该机构的章程或其他文书中有相反的规定，本条第 1 款即不适用。

提议的案文

特别报告员只建议，将第 1 款开头语内的“一国”和“另一国”分别改为“外国”和“法院地国”。

评论

关于第 17 条，没有引起任何反对意见。一国政府在书面评论中提议，集体机构“主要营业地”位于法院地国这一点应优先于其他标准。另一国政府提议案文中的“参加”和“参加者”分别改为“成员资格”和“成员”。特别报告员希望，除了已表明的次要文字修改外保持该条草案不加更动，以待起草委员会进一步审议。